

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邵残教就〔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残联理事长和托养机构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托养机构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一）对尚有在托人员的寄宿制托养机构，继续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通过实行封闭式管理，取消所有外出、探视和内部集中性活动，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机构等措施防控疫情。机构场所内每天要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毒，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在托人员每天进行2次体温检测并如实做好登记。工作人员和在托人员均需佩戴口罩，并

对在托人员提供送餐服务，不搞人员聚集开餐。严禁开展聚集性活动和密闭空间内活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社区、居委会和疾控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报告，不得漏报、瞒报、缓报。

（二）机构对在托人员和放假在家托养对象，应开展防疫知识宣讲、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物品代购、政务代办等服务。如勤洗手、戴口罩、不随意外出及参加聚集等活动宣讲教育和相关防控知识普及；开展提高认知能力、感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康复训练；每天进行适当运动锻炼，增强体质等。特殊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应当先向当地残联报告，经同意后实施。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安全。机构应通过建立微信群或电话及时掌握在家人员健康状况，每天如实填报人员健康卡（见附件1），于次日将残疾人员的健康卡上报至所在地县市区残联。

二、继续做好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和居家服务工作

对尚在服务期内的居家服务对象，以及放假在家、但属机构人员的固定托养对象，应开展防疫知识宣讲、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物品代购、政务代办等服务。如勤洗手、戴口罩、不随意外出及参加聚餐等活动宣讲教育；开展提高认知能力、感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居家康复训练；每天进行适当运动锻炼，增强体质等。特殊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应当先向当地残联报告，经同意后实施。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安全。机构应通

过建立微信群或电话及时掌握在家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每天如实填报人员健康卡（见附件2），于次日将服务对象的健康卡上报至所在地县市区残联。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县市区残联要督促各机构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遵守相关规定、坚持信息报告，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二）各托养机构具体复工时间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省市残联的统一部署，报所在地残联同意后确定。

（三）如有异常情况，各县市区残联在向当地防控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邵阳市残联教就部报告。

联系人：市残联教就部 杨玉兰

联系电话：13007395006 电子邮箱：824882772@qq.com

附件：1.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新冠肺炎防控人员健康卡

2. 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新冠肺炎防控人员健康卡



附件 1: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新冠肺炎防控人员健康卡

机构名称: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体温是否 正常	本人身体 健康状况	在托 学员 (√)	放假 在家 学员 (√)	监护人身体健康 状况		本人及同住 家庭成员假 期是否前往 湖北或从湖 北返回 (时间、地点)	本人及同住家 庭成员假期 是否接触 湖北人员 (时 间、地点)	本人及同住家 庭成员假期 是否接触确诊 病例或疑似病 例 (时间、地点)	报 告 方 式(微信 或电话)	登 记 人 员 姓 名
						姓名	健康状况					

注: 表格请打印出来由机构工作人员每天如实详细记录。

附件 2:

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新冠肺炎防控人员健康卡

机构名称: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体温是否 正常	本人身体 健康状况	日间 照料 学员 (√)	居家 服务 对象 (√)	监护人身体 健康状况		本人及同住家庭 成员假期是否前 往湖北或从湖北 返回 (时间、地点)	本人及同住家 庭成员假期是 否接触湖北人 员(时间、地点)	本人及同住 家庭成员假 期是否接触 确诊病例或 疑似病例 (时间、地点)	报 告 方 式(微信 或电话)	登记人员 姓名
						姓名	健康 状况					

注: 表格请打印出来由机构工作人员每天如实详细记录。